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情况专项报告

2021 年度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专字[2022]2215 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6月29日签发了中准审字[2022]2159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

编制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

专项报告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2021年期初余额	2021年度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1年度解除担保金额	2021年期末余额	2022/6/29余额
延边嘉益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系	2018. 11. 28	公司通过资产发现前任董事长郭春林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为9家公司在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行为中以其行为进行了连带担保。	3,000.00		3,000.00		
吉林康源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无关系	2018. 12. 4			3,000.00		3,000.00	
延边金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系	2018. 12. 4			4,000.00		4,000.00	
通化森宝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系	2019. 1. 24			4,000.00		4,000.00	
通化嘉仁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系	2019. 1. 25			4,000.00		4,000.00	
通化盈达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系	2019. 1. 29			4,000.00		4,000.00	
通化万草堂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系	2019. 1. 30			4,000.00		4,000.00	
吉林正德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系	2019. 2. 21			4,000.00		4,000.00	
通化康绿新农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系	2019. 2. 27			4,000.00		4,000.00	
合计					34,000.00	-	34,000.00	-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起诉上述9家单位的案件中，公司被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积极组织自查以及和前任董事长郭春林先生联系，了解并核实情况。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主要是1、对外积极督促并帮助9家公司协调还款事宜；2、对内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工作，提出警示教育；3、及时向郭春林先生咨询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情况并出具承诺书等。

本表于2022年6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梅来福印

李婷印